

A2018051

浙江财经大学 MPACC 项目教学教务系统服务合同

甲方：浙江财经大学

签订地点：杭州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源街 18 号

联系人：骆铭民

电话：13857131537

传真：

电子邮件：luomm2004@163.com

乙方：慧学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城建开发大厦东座

联系人：李鑫萍

电话：18310856690

传真：

电子邮件：lixinping@mbachina.com

鉴于甲方同意按照下述条款购买，乙方同意按照下述条款出售下列软件系统，仅限于浙江财经大学使用，甲乙双方特签订本合同。

一、软件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元）	备注
1	MPACC 教务系统	68,000	无
2	MPACC 论文系统	50,000	无
3	MPACC 招生系统云平台	赠送三年	三年到期后如再使用需要另行签订租赁协议，费用为壹万元整/年。
总价：（小写）¥118,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捌仟元整			

二、软件交货：

软件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的调试开发工作，测试版本上线试运行。

试运行 6 个月内，完成项目验收。

乙方负责将本合同项中所采购的软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参数安装部署到甲方已准备好的网络与服务器上，乙方应于交货同时提供本合同所要求的相关技术文件。

三、付款时间与方式

1、货物总价款：人民币含税（小写）¥118,000，（大写）壹拾壹万捌仟元整。

2、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即（小写）¥5,900，（大写）伍仟玖佰元整。

（2）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30%预付款，即（小写）¥35,400，（大写）叁万伍仟肆佰元整。

（3）软件安装、调试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签字，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70%，即（小写）¥82,600，（大写）捌万贰仟陆佰元整。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项目维保期满后无息退回质量保证金。

四、软件签收及知识产权

- 1、甲方验收
 - a) 合同技术协议，同时产品需满足合同中规定的软件技术标准。
 - b) 甲方项目负责人或最终用户出具的验收报告，并在验收报告单上进行签字确认。
-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包括全部中文版本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如发现缺失，乙方应在甲方送达通知之日起 3 日 内将需补足的资料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所需的费用乙方承担。
- 3、软件的性能指标依照合同约定型号及要达到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为准。
- 4、软件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最终用户对软件有永久使用权。

五、产品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软件产品是全新的、无产品缺陷且符合合同中的技术标准及规范，乙方应保证其出售的产品可满足甲方的技术要求可正常的使用，并且在经过正确安装、正常操作下可以正常使用。

六、培训

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时间、场次免费给甲方最终用户提供培训，采取统一组织、集中培训方式，使系统管理人员、最终用户熟练地操作与使用本软件。

七、软件售后服务

- 1、免费提供安装调试培训工作。
- 2、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免费维保期。
- 3、售后服务方式及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备注
1	热线受理	7*24 全天候，节假日无休
2	远程故障处理	7*24 全天候，节假日无休
3	现场技术支持	7*24 全天候，节假日无休
4	紧急故障现场支持	7*24 全天候，节假日无休
5	软件补丁修正	提供软件补丁及远程安装指导
6	软件升级及功能扩张	提供系统软件升级及功能扩张服务

八、对侵权索赔的辩护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合同项下产品或产品的一部分时，免于遭受第三方就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提起的诉讼、仲裁或任何请求。

如果因乙方出售的产品一部分侵权了他人知识产权而针对甲方提起索赔获诉讼的情况，且甲方将此情况及时通知了乙方并向乙方提供了合理的信息和协助，并且授权乙方

独立进行辩护和解决索赔问题，乙方将自费进行辩护，并支付全部费用和由于该案最终判决或裁决/裁定而支付的赔偿金，以及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一切损失。

九、违约责任

- 1、乙方不能交付全部产品或部分产品无法交付，或交付的产品质量、规格、系统功能不符合合同要求，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乙方不能交货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该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2、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每天2%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
- 3、若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倍向甲方支付惩罚赔偿金，且并不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

十、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约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十一、争议解决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若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2份，自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邓川

或受委托人（签字）：唐志华

联系人（签字）：骆铭民

联系人（签字）：李新群

地址：浙江杭州下沙学源街18号

地址：

邮编：310018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建行杭州文西支行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北京阜成路支行

帐号：33001616781050001155

帐号：35110188000049914

签约时间：2018年6月12日

签约地点：_____